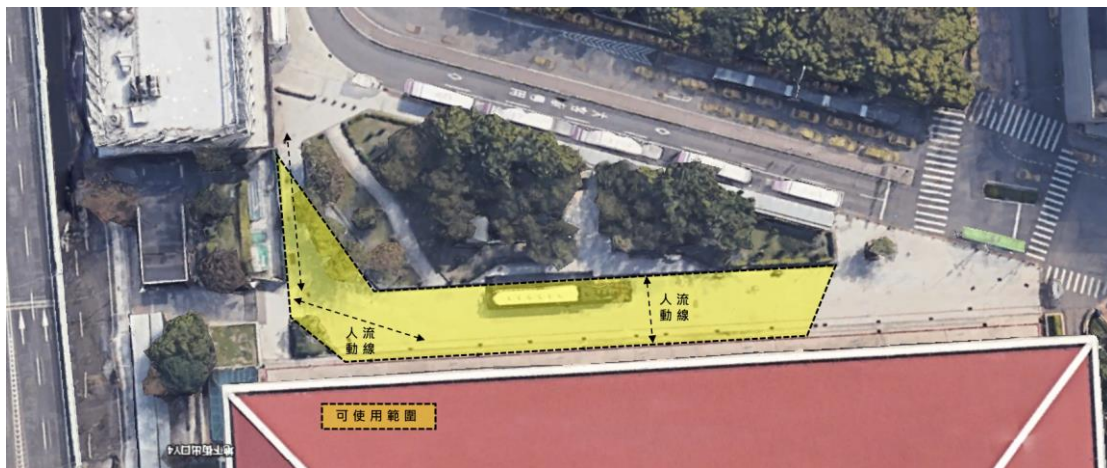


## 臺北車站東 2 門外廣場文創市集招商須知

2026.09.10

一、標的位置:臺北車站東 2 門外廣場位置圖如下:



二、業種樣態:文創市集、創意市集等。

備注:市集以原創設計、手作創作及特色品牌為主，恕不接受批發、大量生產或非原創商品(如淘寶、1688 等平台商品)、仿冒品、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現場明火料理，以及涉及政治或宗教宣傳之攤位報名。

三、可申請日期:115 年 9 月至 115 年 11 月。

四、使用費用及負擔：每 50 平方公尺每日新臺幣 4,800 元。

五、保證金:以使用費總額十分之一計，未達新臺幣 1 萬，以 1 萬計。

六、申請程序及規定:

1. 申請資格: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公司行號、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2. 申請文件:「空間使用企劃書(範例如下表)」、「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書」、「契約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 項目     | 內容                       |
|--------|--------------------------|
| 使用期間   | 預計使用期間，包含進撤場時間           |
| 申請單位簡介 | 組織簡介、近 3 次辦理實績，包含地點、照片等。 |
| 樣式     | 整體佈置圖說、櫃位型式、尺寸、電力配置等     |
| 其他     | 創意構想或可提升車站旅運服務之構想        |

### 3. 申請方式：

- (1) 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文件郵寄至本公司資產開發處(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098-1 室房地管理科)，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 時至 12 時及 14 時至 17 時止，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2) 送件時間請於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受理期間之末日如為假日，順延至假日期滿之次日。
- (3) 本公司將依申請單位所提申請內容、規劃布置品質及車站營運管理等業務需求，綜合評估後作成准駁決定。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本公司受理申請後，將就申請單位資格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並檢視企劃書內容是否符合本案設置計畫之相關規定。

### 七、收費及退費規定：

#### 1. 繳款規定：

- (1) 以金融機構即期支票或匯款，向本公司承辦單位繳納，

銀行即期支票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匯款帳號：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  
灣銀行中山分行 020-037-09056-7

- (2)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後 10 個日曆天內繳清營業時間全期場地費及保證金；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申請，本公司得保留轉予其他申請單位使用之權利。

## 2. 退費規定：

- (1) 申請時間結束後，經本公司現場查檢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2) 申請單位如提前終止，保證金無息退還一半，已繳之場地費無息退還。

八、取消或變更如遇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使無法使用，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場地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九、罰則：

1. 申請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未改善達 2 次以上者，本公司得計罰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本申請，所繳保證金、場地費及其孳息等均不予發還，並停止申請單位申請權 1 年。
2. 申請單位如申請後放棄，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場地費，如累積達 2 次以上者，停止申請單位申請權 1 年。

## 十、管理規定：

1. 本公司得視車站營運管理需要或現場狀況彈性調整，申請單位應配合調整，不得異議。
2. 申請單位應辦理保險，未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未能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3. 相關擺設、布置及販售服務應維護品質，且不得超過使用範

圍，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影響車站營運、妨礙行人動線。

4. 申請單位之進出貨品需於車站營運時段內進行，營運時間外如有必要進出貨，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核准。如有大量貨品或大型貨品、設備進出時，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安排於特定時間進行，並於不妨礙及影響車站營業之原則作業。
5. 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消費者保護、消防、稅法等相關法令，如因違反法令規定，或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致生顧客服務、抱怨、申訴及消費爭議等，應自行負責及解決。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及員工、使用人等）如因此涉訟或遭主管機關處罰，申請單位應賠償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
6. 申請案衍生之旅客糾紛等問題，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本公司如因前述情事受有損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相關費用，如有不足，得另行向申請單位追償。
7. 場地使用完屆期當日內回復原狀，並經本公司於現場勘查檢核。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如於 2 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8. 本申請案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申請案如發生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申請單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所受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0. 本公司如預知車站將斷電、限電等時，應先行通知申請單位預作準備。申請單位若未配合預作準備所致之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及解決。

11. 未經本公司同意，申請單位不得將本申請書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轉讓或轉租予第三者。
  12. 除本申請書另有規定外，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可歸責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非訟與訴訟費等）。
- 十一、其餘未盡事項參照本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辦理。